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小字第107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被告 黃宛怡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新臺幣74,570元及遲延利息。惟查被告戶籍地位於桃園市蘆竹區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應認上開戶籍址為被告之住所，而本件車禍發生地係在新北市三重區，有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可參，亦非屬本院之轄區。是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較有利於被告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02 書記官 姜貴泰